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(二次修 订稿)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 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《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1833号)(以下简称"《反馈意 见通知书》")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, 对反馈意见进行了 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,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补充、修改并公开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和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 《关于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》和《关于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 馈意见的回复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《反馈意见的回复》")。

现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最新情况,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 意见的回复》进行了更新、修订和补充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(二次修订稿)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 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